

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 109 年資深優良教師推薦資料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	職稱		年齡	
學歷	校名(系、科)		修業期間(起迄年月)		修業狀況	證書字號		備註	
			起： 年 月	迄： 年 月	畢業			填初任教師最高學歷	
			起： 年 月	迄： 年 月	畢業			填目前最高學歷(同上者免填)	
教師資格	教師登記名稱(審查結果)				發證日期		證件字號		
服務經歷	服務學校名稱		職別	到職日期	離職日期	服務年資	離(留)職原因	備註	
	1								
	2								
	3								
	4								
	5								
	6								
	7								
	8								
	9								
教師成績考核	<p>核符左列情況者於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打勾"√"，或填寫特殊情況於「其他」項敘明。</p> <p>一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 年考核結果，均核定晉級或發給獎金。</p> <p>二、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：</p>								
<p>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 <u>申請人簽章</u>：</p>									
推薦學校審核章	審查人員核章	<p>經查本表所填內容與事實相符，上列教師符合本年度服務屆滿 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有關條件</p> <p>人事單位核章： 審查委員會主席核章：</p> <p>校長核章：</p>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「現任職稱」一欄：指受推薦人現職全銜，如「校長」、「教師兼主任」、「護理教師」、「軍訓教官」等。
- 二、「教師資格」一欄：所有合格教師證件資料均需填列，「試用教師證明」資料亦填寫於本欄。
- 三、「服務經歷」一欄：照時間先後順序填寫
 - (一) 到離職日期應自「年」填至「月」、「日」。
 - (二) 「離(留)職原因」一欄：如「(介聘)調校」、「辭職」、「留職停薪」等
 - (三) 如有進修，應在「備註」欄依實際情形填明「留職停薪進修」或「辭職進修」。
- 四、各欄應詳實填列，由學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校長(園長)等權責人員核章。